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

(「本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知載有關於本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2 月有關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的更改的資料。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通知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在本通知書的涵義應與在註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的更新：

中國稅務及中國稅務撥備

向北京稅務局作出稅務申報、稅務協約申請及支付稅項

按北京市西城區國家稅務局（「北京稅務局」）的要求，就子基金自其成立日期起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從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稅項結清，代表子基金向北京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RQFII 持有人的稅務申報包含提交子基金符合資格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買賣非房地產公司的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產生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享有一項名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的稅務協約下的稅務寬免。北京稅務局已接受子基金上述稅務協約申請，以及因此，從轉讓非房地產公司的中國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鑑於北京稅務局確定子基金符合資格受惠於中港安排，可獲豁免就從買賣非房地產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所得稅，按照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就從中國 A 股及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將予返還。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基金經理經徵詢及考慮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因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國 A 股的資本收益作出的預扣所得稅撥備的返還（「資本收益稅撥備的返還」），而產生的相關調整。在稅項撥備撥回應用於子基金之前已經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所撥回稅項撥備的任何部份。

經徵詢及考慮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資產淨值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調整以反映上文所述，詳情載於下表：

子基金	撥回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人民幣 1,921,662.59	0.95%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或電郵至 htiam@htisec.com查詢。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